

# 共青团云南省委

## 关于做好创建2020—2021年度 省级“青少年维权岗”补充申报的工作指引

各州（市）团委：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维权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省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2020—2021年度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经资格审核、系统（行业）审定、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9家单位为全省“青少年维权岗”（2020—2021年度）创建单位。

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云南边境疫情防控关系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省上下齐心、全力应对疫情，在扎实推进强边固防、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青少年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树立榜样力量，建好建强基层组织，凝聚抗疫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对2020—2021年度省级“青少年维权岗”进行补充申报，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 一、创建标准

此次创建全省“青少年维权岗”补充申报工作是根据云南省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各州（市）团委要积极组织动员符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

见》（中青联发〔2010〕34号）中规定的基本创建标准和分类创建标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行业（系统）基层单位补充申报云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

1.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投身强边固防总体战，并作出积极贡献、表现突出的；

2.积极支援疫情防控，加强和充实一线防疫力量的；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关心关爱受疫情影响家庭及青少年、抗疫一线工作人员子女，帮助解决后顾之忧的；积极募集防疫物资，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募集资金物资的；

3.疫情防控工作中，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 二、创建范围

### （一）法院系统：

基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

### （二）检察院系统：

基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

### （三）教育系统：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 （四）公安系统：

基层派出所，公安机关治安、禁毒、刑侦、交管、网监等部门的基层科、所、队；

### （五）出入境边防检查系统：

出入境边防检查所、站、队；

（六）民政系统：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热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

（七）司法系统：

基层社区矫正机构、未成年犯管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职业培训机构；

（九）文化和旅游系统：

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益性文化单位；

（十）市场监管系统：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机构（所、科、大队）；

（十一）广电系统：

广播电台（站）、电视台及相关栏目；基层新闻出版单位；

（十二）政法系统：

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平安办；

（十三）共青团系统：

基层团委、团支部，青年之家，团属青少年宫，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专业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和其他团属青少年服务机构等。

#### （十四）其他系统

边境常驻卡点、抵边联防所、集中隔离点、安置场所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单位，经所在州市团委推荐，可按规定参与“青少年维权岗”创建。

### 三、创建要求

（一）明确基本定位。各州（市）团委要深入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深化认识创建工作的必要性，准确把握补充申报“青少年维权岗”的重要意义，把符合条件的、在疫情防控特别是参与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集体纳入到申报创建工作中来。符合条件的补充申报创建单位，不受创建层级、创建期限限制，可直接申报创建2020—2021年度省级“青少年维权岗”。

（二）加强工作联动。各州（市）团委要切实把创建“青少年维权岗”作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密切联系青少年的重要工作载体，加强与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协调沟通，发动各行业（系统）基层单位、一线疫情防控单位积极参与、主动申报、开展创建。

（三）兼顾行业分布。要统筹考虑创建申报单位的行业系统分布，注重兼顾各系统和行业的工作特点，分系统、行业发动和组织申报，避免申报创建单位集中在部分行业系统，同时补齐工作短板、充实薄弱环节。根据底数分析并结合工作实际，每个州（市）的每个行业（系统）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其中，对政法、人社、司法、市场监管、民政、文化和旅

游以及其他系统的申报创建分别不少于2个。

（四）做好关爱服务。对于各级“青少年维权岗”集体，在加强工作指导、统筹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做好服务关爱工作。按照本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团省委“6+n”关爱行动等工作载体，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关心慰问，关爱抗疫一线工作人员家属子女，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其他未尽事宜，请结合《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指导意见》（中青联发〔2010〕34号）和今年2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云青通〔2021〕2号）要求，抓好具体贯彻落实。请各州（市）团委组织填写《云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表》（附件1）、《云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汇总表》（附件2）审核盖章后于2021年9月23日前集中邮寄至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省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版。

- 附件：1. 云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申报表  
2. 云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汇总表

联系人：李建林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

电子邮箱: yntswqyb@163.com

邮寄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团省委权益部

邮 编: 650032



附件 1

##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命名“青少年维权岗”情况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方案（工作事迹）	（500 字左右）		

州 (市)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月日</p>
州 (市) 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月日</p>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月日</p>
省级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团省委代章) 年月日</p>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 云南省 2020—2021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单位汇总表

填报州（市）（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行业（系 统）	创建申报单位	推荐理由（100 字以内）
法院系统	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	
检察院系统		
.....		
.....		
其他系统		

注：此表可复制。